**附件：**

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

选聘项目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开征集公告 - 1 -](#_Toc9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相关要求 - 4 -](#_Toc307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7 -](#_Toc22891)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12 -](#_Toc64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13 -](#_Toc119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_Toc11546)

# 

# **第一章 询比公开征集公告**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此部分内容）**

致： 尊敬的各供应商 ：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股权直投项目法律机构选聘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询比活动。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

2.项目编号：AHSTSQGXTZ202542696

3.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6.采购范围：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8.服务期：自聘请尽调机构的服务协议签署日起有效期1年

9.项目预算：总价不超过90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9万元，但对于资产规模5亿元（含）以下或成立时间3年（含）以内的项目，费用减半），供应商以单个项目结算价格为报价依据。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其他：无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已通过上年度考核，连续正常营业五年以上。【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选派的服务律师应当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考核合格，团队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有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能力和经验。【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主要人员要求：承办律师团队人数6人，包含团队负责人1人，主办律师2人，团队中应至少有1名合伙人律师。【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在业界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好的商业信誉，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刑事、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处分等；

（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服务团队接受我方委托的同时不存在为公司利益冲突方提供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评审办法**

（一）评审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二）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材料，按评审标准（见附件）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前2名的为中选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中选；如综合评分及报价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下午5：00之前**递交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壹** 份正本，**伍** 份副本，并提供电子版文件，密封提交，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递交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皖投万科产融中心B3栋31层。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徽产融科创中心B3栋31楼

联系人：聂经理

电 话：0551-63677270；15209868659

2.招标采购监督信息：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崔经理

电 话：1825528032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3 | **服务期** | 自聘请尽调机构的服务协议签署日起有效期1年 |
| 4 | **采购方式** | 询比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拟服务团队现场负责人需于7月下旬（以采购人届时通知时间为准）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答辩，阐述服务方案，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封面  2.询比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报价函；  6.资格证明；  7.人员安排；  8.服务方案；  9.业绩证明材料；  10.保密承诺函；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比邀请函》 |
| 8 | **询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询比保证金 |
| 9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所有资料均需装订成册，**于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  **项目名称：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  **供应商名称：**  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文档 壹 份（U盘，随响应文件封装，电子文档为Word版文件和带有公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PDF文件）。所提交的电子资料（U盘）应能正常读出，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条款，内容要求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3）装订要求**  **密封提交，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1 | **人员配置要求** | 成交人须按照询比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于本项目，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
| 12 | **结算方式** | 以后续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
| 13 | **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
| 14 | **合同的签订** | 供应商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与基金订立书面合同。 |
| 15 | **其他** | 1.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本项目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到或送达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皖投万科产融中心B3栋31层，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件人信息：聂经理，0551-63677270；15209868659），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开标前我司项目联系人能够予以接收，否则责任自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司项目联系人组织开标，在监督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唱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录入供应商的名称、法律尽调费用报价等相关内容，形成开标记录。 |
| 16 | **询比有效期** | 90个工作日（从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3.1 | | | 评审价格 | 以报价函中的报价为准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 分  响应报价部分： 10 分  加分项： 5 分  注：总分不得超过100分。 |
| 3.2.2 | | | 评审基准价 | 详见3.2.3（2）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1） | |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过往业绩  （32分） | 具有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法律尽调的相关经验，根据响应人提供近3年（服务合同签署日期为2022年1月至今）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法律尽调的有效证明情况，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判断打分。  股权投资项目需为如下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四大类。响应人每提供1份过往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每类行业分值上限为8分。  注：证明材料须是拟服务团队成员的过往业绩，需提供法律尽调服务合同复印件、报告复印件（首页及盖章页即可）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 服务团队配备  （13分） | **1.团队稳定性情况5分**  团队负责人与主办律师平均合作年限5年（含）以上的，得4-5分；团队负责人与主办律师平均合作年限3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下的，得2-3分；团队负责人与主办律师平均合作年限3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  注：上述情况按采购方提供的模板填写并加盖律所公章  **2.人员梯队情况8分**  平均执业年限10年（含）以上的，具有丰富经验，得7-8分；平均执业年限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具有一定相关业务经验，得5-6分；平均执业年限5年（不含）以下的，具有一定相关业务经验，得1-4分。  注：团队人数6人，其中：团队负责人1人，主办律师2人，团队中应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律师。提供团队所有成员简历、学历证明、执业证书等。 |
| 服务方案  （25分） | 1.服务方案内容很完整，可落地性很强，法律尽调服务方案很专业、全面和有效，得20-25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法律尽调服务方案较为专业、全面和有效，得15-19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落地性一般，法律尽调服务方案不够专业、全面和有效，得0-14分。 |
| 承办律所答辩人现场答辩情况（20分） | **1.股权直投项目风险分析10分**  围绕采购人所提供的股权直投项目立项建议书提出尽调思路，揭示法律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尽调思路及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落地性，指导性较强，现场表现较好，得8-10分；  围绕采购人所提供的股权直投项目立项建议书提出尽调思路，揭示法律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尽调思路及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落地性不够，指导性不够强，现场表现一般，得6-7分。  围绕采购人所提供的股权直投项目立项建议书提出尽调思路，揭示法律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尽调思路及应对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和落地性不够，指导性不强，现场表现较差，得0-5分。  **2.行业法律风险分析10分**  围绕采购人现场选择的行业分析该行业投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落地性，指导性较强，现场表现较好，得8-10分；  围绕采购人现场选择的行业分析该行业投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落地性不够，指导性不够强，现场表现一般，得6-7分；  围绕采购人现场选择的行业分析该行业投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和落地性不够，指导性不强，现场表现较差，得0-5分。 |
| 3.2.3（2） |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响应报价评分  （1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参与供应商9家及以上需剔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10\*(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3.2.3（3） | | 加分项  标准  （5分） | 加分项  评分  （5分） | 能够帮助提供尽调项目投资协议磋商服务的，加5分。 |

备注：1.以上评分总分不得超过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2.以上评分以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1、2、3、4等，不得存在小数分的情形，如0.X分。3.能够提供尽调项目投资协议磋商服务的，请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材料，按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前2名的为中选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中选；如综合评分及报价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进行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询比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询比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响应报价，使得其询比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否决其应选。

**3.2 响应文件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要求，对所有通过初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3 否决应选的其他情形**

3.3.1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询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应选。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履行采购人内部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是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统筹运作平台，产业整合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注册资本10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公司发挥直投功能，顺大势跨周期产业布局，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开展投资。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聘请供应商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目标公司主体、设立及存续的合规性；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的合规性；

（3）目标公司资产的投资主体、投资行为及相关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4）目标公司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

（5）目标和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6）目标公司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

（7）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可控程度；

（8）业务资质与产品情况等；

（9）目标公司各种资质认证及奖励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10）劳动人事及税务情况；

（11）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2）涉及目标公司退出安排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需要核查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关联方相关事项核查、目标公司投资方相关情况、与目标公司行业相关的特殊事项等）。

**三、项目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自聘请尽调机构的服务协议签署日起有效期1年。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参考格式，以最终签约为准）**

**甲方：**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负责人**：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下列条款，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定 等律师作为承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拟投资（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项目相关法律尽调和投资协议制定、磋商等法律服务：

承办律师： ，手机： ；邮箱：

承办律师： ，手机： ；邮箱：

承办律师： ，手机： ；邮箱：

承办律师： ，手机： ；邮箱：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目标公司主体、设立及存续的合规性；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的合规性；

（3）目标公司资产的投资主体、投资行为及相关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4）目标公司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

（5）目标和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6）目标公司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

（7）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可控程度；

（8）业务资质与产品情况等；

（9）目标公司各种资质认证及奖励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10）劳动人事及税务情况；

（11）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2）涉及目标公司退出安排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需要核查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关联方相关事项核查、目标公司投资方相关情况、与目标公司行业相关的特殊事项等）。

服务期限：1年，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法律服务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尽调的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的法律尽调费用为人民币 元，分 两 期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用 元由甲方于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启动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费用 元在提交盖章版法律尽调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法律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费。

1. 本次法务尽职调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甲方赴外地处理法律事务，派出律师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打字文印费、通讯费(国际长途费除外)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取消尽职调查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提供服务进度根据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相关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为乙方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

3.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的委托代理事项，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提供法律咨询、提示法律风险、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协助甲方制定和磋商投资协议。

4.乙方接受甲方关于外聘律所的管理规定，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接受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开展的监督及考核。

5.乙方律师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获得的甲方的各项材料原件应当妥善保管，并在工作完成时及时归还给甲方。

7.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8.乙方律师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9.乙方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10.乙方或承办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利益冲突**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就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情况相互沟通，除非任何一方明确提出要求，否则本合同签署应视为甲方与乙方现有客户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如利益冲突情形发生在乙方指派律师根据本合同提供上述服务期间，且可能影响乙方遵从律师行业通常惯例和客户利益维护要求，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在执行本协议及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乙方及承办律师从甲方（或从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等）所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与甲方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商业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但以下内容除外：（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和目标公司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被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在服务事项办理完毕或终止时应及时交还原件资料。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律师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约束。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返还或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律师、雇员或其他人员保密义务。

5.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和目标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被解除和履行完毕而解除。

6.乙方未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依照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八条 反贿赂责任**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对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对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的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乙方知晓甲方内部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内容，乙方确认无条件遵守甲方关于外聘律所及律师管理的相关要求，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制度规定、本协议约定，或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协议要求的服务，或乙方经甲方考核未达到合格以上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支付相关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及返还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承办律师的；

②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③乙方律师违反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代理律师义务的；

④乙方及承办律师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约定的；

⑤因取消尽职调查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

⑥甲方提前二十日向乙方书面通知解除的；

⑦在尽职调查服务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除因第②项情形解除合同的，费用计算方式为甲方根据结合实际提供服务进度根据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符合第②项的情况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结合实际提供服务进度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结算费用：

①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提供虚假证据的；

②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的；

③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且延期超过30日的。

4.非因甲方原因由乙方请求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提前二十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送达，说明相关情况，配合移交及返还相关服务资料，☑**双方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结算费用**□**乙方所收取全部费用予以退还甲方。**

1. **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无义务必须与乙方合作开展股权直投尽调，乙方接受在服务期限内可能无尽调业务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询比响应函**

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予）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询比活动，处理与本次询比有关事宜。

据此函，声明同意如下：

1.根据评选通知书的各项要求，向贵公司提供采购公告要求的服务，响应材料中承诺的服务是我方真实意愿的反映；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将按本通知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评选通知书及其有关补充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提交文件，我方在此承诺所提交一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如经招标方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也不要求采购方对此做出任何解释；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配合评选方实施的与询比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合法的；

6.一旦我方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评选通知书中规定的要求和询比材料中的承诺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7.如我方服务团队、财务状况或履行合同的能力发生了巨大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况告知采购方，并理解采购方有权更改原先资格评审时所做出的决定；

8.我方保证坚守廉洁底线，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如我方存在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9.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询比工作，不进行类似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行为。如我方存在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10.所有有关文件可以函送或传真给我方，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单位／部门名称）的（姓名和职务）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询比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 元/项目（**大写**人民币 元/项目），对于资产规模5亿元（含）以下或成立时间3年（含）以内的项目，费用减半收取。费用包含尽职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及税费等，根据贵公司安排，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我们保证：

一、一旦通知我单位中选，我单位同意以拟中选机构的最低报价作为统一结算价格，双方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实际尽调项目情况据实结算，贵公司无义务必须与我单位合作开展股权直投尽调，我单位接受在服务期限内可能无尽调业务的情形。

二、如我单位中标后，贵公司发现我单位与某标的公司存在竞业或其他不适合承接本次尽调业务的情形，我单位同意放弃该项目的尽调资格。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报价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5.1 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企业类型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学历 |  | | 电话 |  | |
| 简要说明参加询比机构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等） | | | | | | | |

**5.2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供下述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逐项**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优良的信誉，近三年内未受过重大法律、行政及行业处罚（**本项需出具承诺函**，如有其它证明文件可一并提供）；

3.服务团队接受我方委托的同时不存在为公司利益冲突方提供服务（**本项需出具承诺函）**。

4.提供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人员安排

**6.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历 | 资格认证 | 公司职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在本项目中主要从事的工作 | 经验年限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承办律师团队人数6人，包含团队负责人1人，主办律师2人，团队中应至少有一名合伙人律师；2.本述表加盖公章。**

**6.2 承办律师团队合作年限汇总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入职目前所在律所日期  （精确至月份） | 与团队负责人合作期限  （精确至月份） |
|  | 团队负责人 |  |  | —— |
|  | 主办律师1 |  |  |  |
|  | 主办律师2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其他成员 |  |  |  |

上述团队成员平均合作期限为 （精确到月）。如后续本所中标后，贵司发现上述情况不属实，我方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注：本表加盖公章。**

七．服务方案

应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应对；

2.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和时间步骤；

3.对于本项目的主要成果预期，并重点列出针对项目目标的成果清单（拟法律尽调清单，包括下列内容：

（1）目标公司主体、设立及存续的合规性；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的合规性；

（3）目标公司资产的投资主体、投资行为及相关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4）目标公司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

（5）目标和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6）目标公司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

（7）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可控程度；

（8）业务资质与产品情况等；

（9）目标公司各种资质认证及奖励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10）劳动人事及税务情况；

（11）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2）涉及目标公司退出安排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需要核查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关联方相关事项核查、目标公司投资方相关情况、与目标公司行业相关的特殊事项等）。

4.法律尽调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演示文稿、文字版的尽调报告，具体形式以双方沟通为准。

八、业绩证明材料

**拟服务团队人员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服务团队人员姓名 | 项目全称 | 项目行业及主营产品 | 法律尽调报告出具日期 |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履行时间 | 在本项目中承担职责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例如：生命健康行业。项目主营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研发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证明材料须是拟服务团队成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业绩，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报告复印件（首页及盖章页即可）作为业绩证明材料；2.本表加盖公章。**

九、保密承诺函

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 已详细阅读了股权直投项目法律尽调机构选聘项目询比采购文件，我公司愿意参加此次询比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询比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以及此次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负责保密。

二、保证不将本询比采购文件文件中需求、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复印、泄漏、外传或发生任何泄漏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机密信息的行为；保证不发生任何侵犯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保证不将上述任何相关内容透漏给本公司内非本项目相关人员。

三、保证不将上述任何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除本次采购外其它用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